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提前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合同。提前天数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合同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